所得稅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增訂修正之第 17-4 條條文定自一百零五年八月

一日施行,第 43-3 條條文定自一百十二年度施行,第 43-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目錄

第	一 章 總則	. 2
	第 一 節 一般規定	. 2
	第二節名詞定義	10
第	二 章 綜合所得稅	13
第	三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26
	第 一 節 登記	26
	第二節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26
	第 三 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	27
	第四節資產估價	38
	第 五 節 (刪除)	44
	第 六 節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45
第	四 章 稽徵程序	46
	第 一 節 暫繳	46
	第二節結算申報	47
	第 三 節 調查	52
	第四節扣繳	54
	第 五 節 自繳	58
	第 六 節 盈餘申報	61
第	五 章 獎懲	63
第	六章 附則	70

第一章總則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 1 條

所得稅分為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2 條

- I 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

第3條

- I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應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Ⅱ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 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Ⅲ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3-1 條

(刪除)

第 3-2 條

I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信託契約,信託成立時,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 託人 者,該受益人應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成立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 得稅。

Ⅱ 前項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併入變更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Ⅲ 信託契約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信託關係存續中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 利益之權利者,該受益人應將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併入追加年度之所得額, 依本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IV 前三項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就信託成立、變更或追加 年度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價值,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之。

第 3-3 條

- I 信託財產於左列各款信託關係人間,基於信託關係移轉或為其他處分者,不課徵所得稅:
- 一、因信託行為成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二、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變更時,原受託人與新受託人間。
- 三、信託關係存續中,受託人依信託本旨交付信託財產,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四、因信託關係消滅,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或受託人與受益人間。
- 五、因信託行為不成立、無效、解除或撤銷,委託人與受託人間。
- Ⅱ 前項信託財產在移轉或處分前,因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發生之所得,應依第三條之 四規定課稅。

第 3-4 條

I 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依本法規定,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Ⅱ 前項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受託人應按信託行為明定或可得推知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 類所得額;其計算比例不明或不能推知者,應按各類所得受益人之人數平均計算之。

Ⅲ 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於所得發生年度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應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其依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納稅額中減除;其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IV 受託人未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者,稽徵機關應按查得之資料核定受益人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V 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 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VI 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其信託利益於實際分配時,由受益人併入分配年度之所得額,依本法規定課稅。

第 4 條

I 下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刪除)

二、(刪除)

三、傷害或死亡之損害賠償金,及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取得之賠償金。

四、個人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個人非因執行職務而死亡,其遺族依法令或規定一次或按期領取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應以一次或全年按期領取總額,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退職所得合計,其領取總額以不超過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減除之金額為限。

五、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 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

六、依法令規定,具有強制性質儲蓄存款之利息。

七、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給付。

八、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國際機構、教育、文化、科學研究機關、團體,或其他公私組織,為獎勵進修、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考察補助費等。但受領之獎學金或補助費,如係為授與人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不適用之。

九、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之外交官、領事官及其他享受外交官待遇人員在職務上之所得。 十、各國駐在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其附屬機關內,除外交官、領事官及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以 外之其他各該國國籍職員在職務上之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駐在各該國使領館及其附屬 機關內中華民國籍職員,給與同樣待遇者為限。

十一、自國外聘請之技術人員及大專學校教授,依據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與 中華民國政府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所簽訂技術合作或文化教育交換合約,在中華民國境內提 供勞務者,其由外國政府機關、團體或教育、文化機構所給付之薪資。

十二、(刪除)

十三、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 作業組織之所得。

十四、依法經營不對外營業消費合作社之盈餘。

十五、(刪除)

十六、個人及營利事業出售土地,或個人出售家庭日常使用之衣物、家具,或營利事業依政府 規定為儲備戰備物資而處理之財產,其交易之所得。 個人或營利事業出售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所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或公司債,其交易所得額中,屬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發生之部分。

十七、因繼承、遺贈或贈與而取得之財產。但取自營利事業贈與之財產,不在此限。

十八、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

十九、各級政府公有事業之所得。

二十、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之國際運輸 事業給與同樣免稅待遇者為限。

二十一、營利事業因引進新生產技術或產品,或因改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而使用外國 營利事業所有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各種特許權利,經政府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其所給付外國 事業之權利金;暨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生產事業因建廠而支付外國事業之技術服務報 酬。

二十二、外國政府或國際經濟開發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政府或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之貸款,及外國金融機構,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金融事業之融資,其所得之利息。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用於重要經濟建設計畫之貸款,經財政部核定者,其所得之利息。以提供出口融資或保證為專業之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對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所提供或保證之優惠利率出口貸款,其所得之利息。

二十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但全年合計數以 不超過十八萬元為限。

二十四、政府機關或其委託之學術團體辦理各種考試及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入學考試,發給辦 理試務工作人員之各種工作費用。

Ⅱ 前項第四款所稱執行職務之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4-1 條

自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 額中減除。

第 4-2 條

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交易所得,暫行停止課徵所得稅;其交易損失,亦不 得自所得額中減除。

第 4-3 條

營利事業提供財產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者,受益人享有該信託利益 之權利價值免納所得稅,不適用第三條之二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但書規定:

- 一、受託人為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
- 二、各該公益信託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 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三、信託行為明定信託關係解除、終止或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各級政府、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第 4-4 條

- I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 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應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 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課徵所得稅。
- Ⅱ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 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前項之房屋、土地交易。
- Ⅲ 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之房屋、土地所構成者,該交易視同第一項房屋、土地交易。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與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 IV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同項所定房屋之範圍,不包括依 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舍。

第 4-5 條

- I 前條交易之房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納所得稅。但符合第一款規定者,其免稅所得額,以按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不超過四百萬元為限:
- 一、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 ①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六年。
- ② 交易前六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③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六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 二、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
- 三、被徵收或被徵收前先行協議價購之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
- 四、尚未被徵收前移轉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 Ⅱ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土地改良物,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其有交易損失者,不適用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損失減除、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三項損失減除及同條第四項後段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之規定。

第 5 條

- I 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以每人全年六萬元為基準。免稅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
- Ⅱ 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如下:
- 一、全年綜合所得淨額在五十二萬元以下者,課徵百分之五。
- 二、超過五十二萬元至一百十七萬元者,課徵二萬六千元,加超過五十二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十 二。
- 三、超過一百十七萬元至二百三十五萬元者,課徵十萬零四千元,加超過一百十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二十。
- 四、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至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三十四萬元, 加超過二百三十五萬元部分之百分之三十。
- 五、超過四百四十萬元者,課徵九十五萬五千元,加超過四百四十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四十。
- Ⅲ 前項課稅級距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三以上 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未達萬元者按千元數四捨五入。
- IV 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課稅級距之金額,於每年度開始前,由財政部依據第一項及前項之規 定計算後公告之。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至上年度十月底為止十二個月 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
- V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如下:
- 一、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二、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三、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未逾五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按下列規定 稅率課徵,不適用前款規定。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 半數:
- ① 一百零七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八。
- ② 一百零八年度稅率為百分之十九。

第 5-1 條

I 綜合所得稅之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以第十七條規定之 金額為基準,其計算調整方式,準用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Ⅱ 前項扣除額及第五條免稅額之基準,應依所得水準及基本生活變動情形,每三年評估一次。

第 6 條

本法規定各種金額,均以新臺幣為單位。

第 6-1 條

個人及營利事業成立、捐贈或加入符合第四條之三各款規定之公益信託之財產,適用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有關捐贈之規定。

第 6-2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其支出並應取得憑證。

第二節 名詞定義

第7條

- I 本法稱人,係指自然人及法人。本法稱個人,係指自然人。
- Ⅱ 本法稱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指左列兩種: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一百八十三天者。
- Ⅲ 本法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係指前項規定以外之個人。
- Ⅳ 本法稱納稅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申報或繳納所得稅之人。
- V 本法稱扣繳義務人,係指依本法規定,應自付與納稅義務人之給付中扣繳所得稅款之人。

第 8 條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

一、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成立之公司,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 之外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

二、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作社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分配之盈餘。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但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 民國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九十天者,其自中華民國境外僱主所取得之勞務報酬不在此限。

四、自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及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所取得之利息。 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因租賃而取得之租金。

六、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因在中華民國境內供他人使用所取 得之權利金。

七、在中華民國境內財產交易之增益。

八、中華民國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及一般雇用人員在國外提供勞務之報酬。

九、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

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參加各種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等之獎金或給與。

十一、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

第 9 條

本法稱財產交易所得及財產交易損失,係指納稅義務人並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 有之各種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或損失。

第 10 條

I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

- Ⅱ 本法稱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左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
- 一、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接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
- 二、經常儲備屬於其所代理之事業之產品,並代表其所代理之事業將此項貨品交付與他人者。 三、經常為其所代理之事業接受訂貨者。

第 11 條

- I 本法稱執行業務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 經紀人、代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 Ⅱ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 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 Ⅲ 本法稱公有事業,係指各級政府為達成某項事業目的而設置,不作損益計算及盈餘分配之 事業組織。
- IV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 V 本法稱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組織,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並依法經營業務之各種合作社。但不合上項規定之組織,雖其所營業務具有合作性質者,不得以合作社論。
- VI 本法所稱課稅年度,於適用於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係指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第 12 條

(刪除)

第二章 綜合所得稅

第 13 條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之。

第 14 條

I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第一類:營利所得: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合作社社員所獲分配之盈餘、其他法人出資者 所獲分配之盈餘、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合夥人每年度應分配之盈餘、獨資資本主每年自其獨資 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及個人一時貿易之盈餘皆屬之。

合夥人應分配之盈餘或獨資資本主經營獨資事業所得之盈餘,應按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 之。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 證。 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五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 政部定之。

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

- 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 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 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① 職業專用服裝費: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其購置、租用、清潔及維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② 進修訓練費: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 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 限。
- ③ 職業上工具支出: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期刊及工具之支出。但其效能非二年內所能耗竭且支出超過一定金額者,應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每人全年減除金額以其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三為限。
-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 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 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
- 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

第四類:利息所得: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 所得:

- 一、公債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及憑券。
- 二、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超過儲蓄額部分,視為存款利息所得。
- 三、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期以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與公營事業機構發行 之本票或匯票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為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 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五類: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凡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財產出典典價經運用之所得或專 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

- 一、財產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或權利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設定定期之永佃權及地上權取得之各種所得,視為租賃所得。
- 三、財產出租,收有押金或任何款項類似押金者,或以財產出典而取得典價者,均應就各該款項按當地銀行業通行之一年期存款利率,計算租賃收入。
- 四、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 五、財產出租,其約定之租金,顯較當地一般租金為低,稽徵機關得參照當地一般租金調整計 算租賃收入。

第六類: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全年收入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七類:財產交易所得:凡財產及權利因交易而取得之所得:

- 一、財產或權利原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 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財產或權利原為繼承或贈與而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時或受贈與時該項 財產或權利之時價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財產或權利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 額。
- 三、個人購買或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之記名股票或記名公司債、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或銀行經政 府核准發行之開發債券,持有滿一年以上者,於出售時,得僅以其交易所得之半數作為當年度 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第八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凡參加各種競技比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 給與皆屬之:

- 一、參加競技、競賽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准予減除。
- 二、參加機會中獎所支付之成本,准予減除。
- 三、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第九類:退職所得:凡個人領取之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年金保險之保險給付等所得。但個人歷年自薪資收入中自行繳付之儲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之年金保險費,於提繳年度已計入薪資收入課稅部分及其孳息,不在此限:

- 一、一次領取者,其所得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① 一次領取總額在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以下者,所得額為零。
- ② 超過十五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未達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以 其半數為所得額。
- ③ 超過三十萬元乘以退職服務年資之金額部分,全數為所得額。

退職服務年資之尾數未滿六個月者,以半年計;滿六個月者,以一年計。

二、分期領取者,以全年領取總額,減除六十五萬元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三、兼領一次退職所得及分期退職所得者,前二款規定可減除之金額,應依其領取一次及分期 退職所得之比例分別計算之。

第十類:其他所得:不屬於上列各類之所得,以其收入額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告發或檢舉獎金、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Ⅱ 前項各類所得,如為實物、有價證券或外國貨幣,應以取得時政府規定之價格或認可之兌 換率折算之;未經政府規定者,以當地時價計算。

Ⅲ 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如有自力經營林業之所得、受僱從事遠洋漁業,於每次出海後一次分配之報酬、一次給付之撫卹金或死亡補償,超過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部分及因耕地出租人收回耕地,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給予之補償等變動所得,得僅以半數作為當年度所得,其餘半數免稅。

IV 第一項第九類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 三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未達千元者按百元數四捨五入。其公 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 第 14-1 條

I 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Ⅱ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個人取得下列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扣 繳率為百分之十,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所得。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 息所得。

三、以前項或前二款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

四、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Ⅲ 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利息所得,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三儲蓄 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 14-2 條

(刪除)

第 14-3 條

I 個人、營利事業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與國內外其他個人或營利事業、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相互間,如有藉資金、股權之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為他人或自己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相關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依查得資料,按實際交易事實依法予以調整。

Ⅱ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如有以虚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增加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 股利或盈餘,致虚增第十五條第四項之可抵減稅額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按實際應分配 或應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予以調整。

第 14-4 條

I 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當次交易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Ⅱ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Ⅲ 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 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 算應納稅額: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①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②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③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4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
- ⑤ 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 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⑥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⑦ 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 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8) 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①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②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IV 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第 14-5 條

個人有前條之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於下列各款規定日期起算三十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 一、第四條之四第一項所定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
- 二、第四條之四第二項所定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日之次日。
- 三、第四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

第 14-6 條

個人未依前條規定申報或申報之成交價額較時價偏低而無正當理由者,稽徵機關得依時價或查得資料,核定其成交價額;個人未提示原始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成本,無查得資料,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個人未提示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者,稽徵機關得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其費用,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第 14-7 條

- I 個人未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得依前條規定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其依限繳納。
- Ⅱ 稽徵機關接到個人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之申報書後之調查核定,準用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
- Ⅲ 前項調查結果之核定通知書送達及查對更正,準用第八十一條規定。
- Ⅳ 第二項調查核定個人有應退稅款者,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
- V 個人依第十四條之四及前條規定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等超過規定之限制,致 短繳自繳稅款,準用第一百條之二規定。

第 14-8 條

I 個人出售自住房屋、土地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繳納之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重購自住房屋、土地者,得於重購自住房屋、土地完成移轉登記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之比率,自前開繳納稅額計算退還。

Ⅱ 個人於先購買自住房屋、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日起算二年內,出售其他自住房屋、土地者,於依第十四條之五規定申報時,得按前項規定之比率計算扣抵稅額,在不超過應納稅額之限額內減除之。

Ⅲ 前二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第 15 條

- I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者,除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主體一經選定,得於該申報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申請變更。
- Ⅱ 前項稅額之計算方式,納稅義務人應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適用:
- 一、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 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二、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①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 ②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前目以外之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 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三、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 ① 納稅義務人就其本人或配偶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計算該稅額時,僅 得減除分開計算稅額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 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② 納稅義務人就前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類所得,依第十七條規定減除前目以外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合併計算稅額。
- ③ 納稅義務人依前二目規定計算得減除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應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三目之三所定扣除限額內,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符合該限額內之所得 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餘額,再就第一目分開計算稅額者之所得於餘額內減除。
- Ⅲ 第一項分居之認定要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由財政部定之。

IV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獲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營利所得,其屬所投資之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分配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得就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八點五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當年度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每年抵減金額以八萬元為限。

V 納稅義務人得選擇就其申報戶前項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不適用第二項稅額之計算方式及前項可抵減稅額之規定。

第 16 條

- I 按前兩條規定計算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時,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經營兩個以上之營利事業,其中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就核定之營利所得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 Ⅱ 前項減除,以所營營利事業均係使用本法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申報者為限;但納稅義務人未依期限申報綜合所得稅者,不得適用。

第 17 條

- I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 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 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 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①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 ②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③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 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 ④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 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 養者。

- 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 (1)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② 列舉扣除額:

-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 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 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 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 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 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③ 特別扣除額:

-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 十萬元為限。
-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 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 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 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 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 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 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 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 Ⅱ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 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 Ⅲ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經滅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 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 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 17-1 條

個人於年度進行中因死亡或離境,依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者,其免稅 額及標準扣除額之減除,應分別按該年度死亡前日數,或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日數,占全年日 數之比例,換算減除。

第 17-2 條

I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之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二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本法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Ⅱ 前項規定於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

第 17-3 條

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規定。

第 17-4 條

- I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 著差異。
- Ⅱ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 Ⅲ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 已以非現金財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 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 三 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一節 登記

第 18 條

(刪除)

第 19 條

(刪除)

第 20 條

(刪除)

第二節 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

第 21 條

- I 營利事業應保持足以正確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
- Ⅱ 前項帳簿憑證及會計紀錄之設置、取得、使用、保管、會計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22 條

- I 會計基礎,凡屬公司組織者,應採用權責發生制,其非公司組織者,得因原有習慣或因營業範圍狹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採用現金收付制。
- Ⅱ 前項關於非公司組織所採會計制度,既經確定仍得變更,惟須於各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第 23 條

會計年度應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因原有習慣或營業季節之特殊情形,呈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得變更起訖日期。

第 三 節 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 24 條

I 營利事業所得之計算,以其本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損失及稅捐後之純益額為 所得

額。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 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其分攤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Ⅱ 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 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Ⅲ 營利事業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利息所得中之短期票券利息所得,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 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但營利事業持有之短期票券發票日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 一月一日以後者,其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IV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持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五十條第三項分離課稅之規定。

V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 除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外,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

第 24-1 條

- I 營利事業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應按債券持有期間,依債券之面值及利率計算利息收入。
- Ⅱ 前項利息收入依規定之扣繳率計算之稅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Ⅲ 營利事業於二付息日間購入第一項債券並於付息日前出售者,應以售價減除購進價格及依 同項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後之餘額為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IV 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營利事業以第一項、前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所得,應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並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該扣繳稅款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第 24-2 條

I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售)權證者,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於該權證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所得或損失,應併計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損益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但基於風險管理而買賣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認購(售)權證與標的有價證券之交易損失及買賣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課徵期貨交易稅之期貨之交易損失,超過發行認購(售)權證權利金收入減除各項相關發行成本與費用後之餘額部分,不得減除。

Ⅱ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經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交易損益,應於交易完成結算後,併入交易完成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不適用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規定。

第 24-3 條

I 公司組織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代收公司款項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或挪用公司款項,應按該等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但公司如係遭侵占、 背信或詐欺,已依法提起訴訟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不予計算。

Ⅱ 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一月一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第 24-4 條

I 自一百年度起,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符合一定要件,經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其海運業務收入得選擇依第二項規定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 得額;海運業務收入以外之收入,其所得額之計算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Ⅱ 前項營利事業每年度海運業務收入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得依下列標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日 累計計算:

- 一、各船舶之淨噸位在一千噸以下者,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六十七元。
- 二、超過一千噸至一萬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四十九元。
- 三、超過一萬噸至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三十二元。
- 四、超過二萬五千噸者,超過部分每一百淨噸位之每日所得額為十四元。
- Ⅲ 營利事業經營海運業務收入經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一經選定,應連續適用十年,不得變更;適用期間如有不符合第一項所定一定要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核定者,自不符合一定要件之年度起連續五年,不得再選擇依前項規定辦理。
- IV 營利事業海運業務收入選擇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不適用下列規定:
- 一、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關於虧損扣除規定。
- 二、其他法律關於租稅減免規定。

V 第一項之一定要件、業務收入範圍、申請之期限、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 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5 條

I 營利事業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 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除屬未自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 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部分之稅額外,不得列為成本費用。

Ⅱ 營利事業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下列規定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合併報繳;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由營業代理人或其委託之代理人代為申報納稅:

-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①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②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 ③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五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④ 因財政部公告之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 二十。
- ⑤ 營利事業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與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 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⑥ 營利事業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
-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①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
- (2) 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

Ⅲ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當年度房屋、土地交易損失,應先自當年度適用相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不足部分,得自當年度適用不同稅率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中減除,減除後尚有未減除餘額部分,得自交易年度之次年起十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

IV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適用前二項規定,其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減除依土地稅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

V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得依原始取得時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核定其成本,其費用按成交價額百分之三計算,並以三十萬元為限。

VI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就該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七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 25 條

I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者,不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是否設有分支機構或代理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或由財政部核定,國際運輸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其餘業務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之百分之十五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但不適用第三十九條關於虧損扣除之規定。

Ⅱ 前項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其屬於經營國際運輸業務者,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運事業:指自中華民國境內承運出口客貨所取得之全部票價或運費。

二、空運事業:

- ① 客運:指自中華民國境內起站至中華民國境外第一站間之票價。
- ② 貨運:指承運貨物之全程運費。但載貨出口之國際空運事業,如因航線限制等原因,在航程中途將承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國際空運事業之航空器轉載者,按該國際空運事業實際載運之航程運費計算。
- Ⅲ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稱中華民國境外之第一站,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 26 條

國外影片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應以其二分之一為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出租影片之成本,得按片租收入百分之四十五計列。

第 27 條

I 營利事業之進貨,未取得進貨憑證或未將進貨憑證保存,或按址查對不確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低價格,核定其進貨成本。

Ⅱ 營利事業之銷貨,未給與他人銷貨憑證,或未將銷貨憑證存根保存者,稽徵機關得按當年 度當地該項貨品之最高價格,核定其銷貨價格。

第 28 條

製造業耗用之原料,超過各該業通常水準者,其超過部份非經提出正當理由,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予減除。

第 29 條

資本之利息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30 條

I 借貸款項之利息,其應在本營業年度內負擔者,准予減除。

Ⅲ 借貸款項約載利率,超過法定利率時,仍按當地商業銀行最高利率核計。但非銀行貸款, 原經稽徵機關參酌市場利率核定最高標準者,得從其核定。

第 31 條

(刪除)

第 31-1 條

(刪除)

第 32 條

營利事業職工之薪資,合於左列規定者,得以費用或損失列支:

一、公司、合作社職工之薪資、經預先決定或約定執行業務之股東、董事、監察人之薪資,經 組織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或社員大會預先議決,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者。

二、合夥及獨資組織之職工薪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及資本主之薪資,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且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者。

第 33 條

I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依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 以費用列支。

Ⅱ 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定有職工退休辦法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並以費用列支。但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與該營利事業完全分離,其保管、運用及分配等符合財政部之規定者,每年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八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並以費用列支。

Ⅲ 已依前二項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或提撥職工退休基金者,以後 職工退休或資遣,依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時,應先由勞工退休準備金、職工退休金準備或 職工退休基金項下支付或沖轉;不足支付或沖轉時,始得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IV 營利事業因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依第七十五條規定計算清算所得時,勞工退休準備 金或職工退休金準備或職工退休基金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

第 34 條

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及其他營業上之設備,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之支出,所增加之價值或效能,非兩年內所能耗竭者,為資本之增加,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35 條

凡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部份,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36 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 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 37 條

I 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其經取得確實單據者,得分別依左列之限度,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所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進貨貨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千分之一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進貨貨價 任分之二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 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點五為限。全年進 貨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 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全年進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超 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二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 不超過千分之零點五為限。

二、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銷貨貨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千分之四點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銷貨貨價 千分之六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 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全年銷貨貨價 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至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二為限; 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三為限。全年銷貨貨價超過六億元者,超過部分所 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一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一 點五為限。

三、以運輸貨物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貨運運價在三千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之六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貨運運價千分之六為限。全年貨運運價超過三千萬元至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全年貨運運價超過一億五千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四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

四、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以成立交易為目的,於成立交易時直接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全年營業收益額在九百萬元以下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十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全年營業收益額千分之十二為限。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九百萬元至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六為限;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以不超過千分之八為限。全年營業收益額超過四千五百萬元者,超過部分所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以不超過千分之八為限。

Ⅱ 公營事業各項交際應酬費用支付之限度;由主管機關分別核定,列入預算。營利事業經營 外銷業務,取得外匯收入者,除依前項各款規定列支之交際應酬費外,並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外 銷結匯收入總額百分之二範圍內,列支特別交際應酬費。

第 38 條

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 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 39 條

- I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 Ⅱ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符合前項但書規定之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之以前年度虧損,尚未依法扣除完畢者,於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第 40 條

- I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將其所得額按實際營業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依規定稅率計算全年度稅額,再就原比例換算其應納稅額。
- Ⅱ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算。

第 41 條

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應單獨 設立帳簿,並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 第 42 條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第 43 條

(刪除)

第 43-1 條

營利事業與國內外其他營利事業具有從屬關係,或直接間接為另一事業所有或控制,其相互間有關收益、成本、費用與損益之攤計,如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者, 稽徵機關為正確計算該事業之所得額,得報經財政部核准按營業常規予以調整。

第 43-2 條

- I 自一百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 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Ⅱ 前項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時,應將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比率及相關資訊,於結算申報書揭露。
- Ⅲ 第一項所定關係人、負債、業主權益之範圍、負債占業主權益一定比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IV 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43-3 條

I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 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 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 應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Ⅱ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Ⅲ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IV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V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Ⅵ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 43-4 條

I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Ⅱ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Ⅲ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 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 內。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IV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 所之認定要件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節資產估價

第 44 條

I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成本高於 淨變現價值時,納稅義務人得以淨變現價值為準,跌價損失得列銷貨成本;成本不明或淨變現 價值無法合理預期時,由該管稽徵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Ⅱ 前項所稱淨變現價值,指營利事業預期正常營業出售存貨所能取得之淨額。

Ⅲ 第一項成本,得按存貨之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 平均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法計算之。

第 45 條

I 稱實際成本者,凡資產之出價取得,指取得價格,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其自行製造或建築者,指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其係由期初盤存轉入者,指原盤存價格。

Ⅱ 資產之因擴充、換置、改良、修理而增加其價值或效能者,其所支付之費用,得就其增加 原有價值或效能之部份,加入實際成本餘額內計算。

第 46 條

稱時價者,指在決算日該項資產之當地市場價格。

第 47 條

運送品之估價,以運出時之成本為成本,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時價,副產品之估價,有成本可資核計者,依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無成本可資核計者,以自其時價中減除銷售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第 48 條

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其估價準用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在決算時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得以決算日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為決算日之時價。

第 49 條

- I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債權之估價,應以其扣除預計備抵呆帳後之數額為標準。
- Ⅱ 前項備抵呆帳,應就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餘額百分之一限度內,酌量估列;其為金融業者,應就其債權餘額按上述限度估列之。
- Ⅲ 營利事業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超過前項標準者,得在其以前三個年度依法得列報實際發生呆帳之比率平均數限度內估列之。
- IV 營利事業下年度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如與預計數額有所出入者,應於預計該年呆帳損失 時糾正之,仍使適合其應計之成數。
- V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 一、因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二、債權中有逾期兩年,經催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 VI 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應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 50 條

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之估價,以自其實際成本中,按期扣除折舊之價格為標準。

第 51 條

- I 固定資產之折舊方法,以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年數合計法、生產數量法、工作時間 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折舊方法為準;資產種類繁多者,得分類綜合計算之。
- Ⅱ 各種固定資產耐用年數,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但為防止水污染或空氣污染所增 置之設備,其耐用年數得縮短為二年。
- Ⅲ 各種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其耐用年數,除經政府獎勵特予縮短者外,不得短於該表規定 之最短年限。

第 51-1 條

I 營利事業新購置之乘人小客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計提折舊時,其實際成本,以不超過財政部規定之標準為限。

Ⅱ 前項小客車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其收益或損失之計算,仍應以依本法規定正常 折舊方法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

第 52 條

固定資產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實際成本遇有增減時,按照增減後之價額,以其未使用年數作 為耐用年數,依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 53 條

- I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數之使用者,得以其未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 Ⅱ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者,得提出證明文據, 以其實際可使用年數作為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

第 54 條

- I 折舊性固定資產,應設置累計折舊科目,列為各該資產之減項。固定資產之折舊,應逐年提列。
- Ⅱ 固定資產計算折舊時,應預估其殘值,並以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為計算基礎。
- Ⅲ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第 55 條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時,得以原折舊率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第 56 條

(刪除)

第 57 條

I 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 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Ⅱ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 未折減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第 58 條

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兩年者,得以其成本列為取得製造或建築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 舊。

第 59 條

遞耗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耗竭額後之價額為標準,耗竭額之計算,得就下列方 法擇一適用之。但採用後不得變更:

一、就遞耗資產之成本,按可採掘之數量,預計單位耗竭額,年終結算時再就當年度實際採掘 數量,按上項預計單位耗竭額,計算該年度應減除之耗竭額。

二、就採掘或出售產品之收入總額,依遞耗資產耗竭率表之規定按年提列之。但每年提列之耗 竭額,不得超過該資產當年度未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百分之五十。其累計額並不得超過該資 產之成本。生產石油及天然氣者,每年得就當年度出售產量收入總額提列百分之二七點五之耗 竭額,至該項遞耗資產生產枯竭時止。但每年提列之耗竭額,以不超過該項遞耗資產當年度未 減除耗竭額前之收益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 60 條

- I 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等,均限以出價取得者為資產。
- Ⅱ 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以自其成本中按期扣除攤折額後之價額為準。
- Ⅲ 攤折額以其成本照左列攤折年數按年平均計算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按照規定年數攤折時,得提出理由,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更正之:
- 一、營業權以十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二、著作權以十五年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可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為計算攤折之標準。

第 61 條

本法所稱之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二十五時,得實施資產重 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

第 62 條

- I 長期投資之存款、放款或債券,按其攤還期限計算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算,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 Ⅱ 前項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第 63 條

長期投資之握有附屬事業全部資本或過半數資本者,應以該附屬事業之財產淨值或按其出資額比例分配財產淨值為估價標準,在其他事業之長期投資,其出資額及未過半數者,以其成本為估價標準。

第 64 條

- I 預付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分為準;用品盤存之估價,應以其未消耗部分 之數額為準;其他遞延費用之估價,應以其未攤銷之數額為準。
- Ⅱ 營利事業創業期間發生之費用,應作為當期費用。所稱創業期間,指營利事業自開始籌備 至所計劃之主要營業活動開始且產生重要收入前所涵蓋之期間。
- Ⅲ 公司債之發行費及折價發行之差額金,有償還期限之規定者,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

第 65 條

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或轉讓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 為準。

第 66 條

- I 納稅義務人應備置財產目錄,標明各種資產之數量、單位、單價、總價及所在地,並註明 其為成本、時價或估定之價額。
- Ⅱ 納稅義務人對於各種資產之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第五節 (刪除)

第 66-1 條至第 66-8 條

(刪除)

第 六 節 未分配盈餘之課稅

第 66-9 條

- I 自八十七年度起至一百零六年度止,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自一百零七年度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
- Ⅱ 前項所稱未分配盈餘,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 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 數額,減除下列各款後之餘額:
- 一、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
- 二、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 三、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 四、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 七、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 Ⅲ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應以截至各該所得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已實際發生者為限。
- IV 營利事業當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第二項所稱本期稅後淨利、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及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以會計師查定數為準。其後如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應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 V 營利事業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限制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 結束 前,未作分配部分,應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第一項規定稅率加徵 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四章 稽徵程序

第一節暫繳

第 67 條

- I 營利事業除符合第六十九條規定者外,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按其上年度 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自行向庫繳納,並依規定格式,填 具暫繳稅額申報書,檢附暫繳稅額繳款收據,一併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 Ⅱ 營利事業未以投資抵減稅額、行政救濟留抵稅額及扣繳稅額抵減前項暫繳稅額者,於自行 向庫繳納暫繳稅款後,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
- Ⅲ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第七十七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 核簽 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得以當年度前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本法有關營利事業 所得稅之規定,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當年度稅率,計算其暫繳稅額,不適用第 一項暫繳稅額之計算方式。

第 68 條

- I 營利事業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辦理暫繳,而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 計算補報及補繳暫繳稅額者,應自十月一日起至其繳納暫繳稅額之日止,按其暫繳稅額,依第 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 Ⅱ 營利事業逾十月三十一日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暫繳者,稽徵機關應按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 其暫繳稅額,並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具暫繳稅額核 定通知 書,通知該營利事業於十五日內自行向庫繳納。

第 69 條

下列各種情形,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一、(刪除)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 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及經核定之小規模營利事業。

四、依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

五、(刪除)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營利事業。

第 70 條

(刪除)

第二節 結算申報

第 71 條

I 納稅義務人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填具結算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上一年度內構成綜合所得總額或營利事業收入總額之項目及數額,以及有關減免、扣除之事實,並應依其全年應納稅額減除暫繳稅額、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及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除。

Ⅱ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前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結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Ⅲ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綜合所得總額不超過當年度規定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之合計數 者,得免辦理結算申報。但申請退還扣繳稅款及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可抵減稅額,或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課稅者,仍應辦理結算申報。

第 71-1 條

I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及以前年度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除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法之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就其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有關申報納稅之義務。但遺有配偶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仍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Ⅱ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中華民國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但其配偶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仍繼續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應由其配偶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納稅。

Ⅲ 合於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應依第七十一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

第 72 條

I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申報期限,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有特殊情形,得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前,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延長其申報期限。但最遲不得超過遺產稅之申報期限。

Ⅱ 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或自行辦理申報納稅者,得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如有欠繳稅款情事或未經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理申報納稅者,稽徵機關得通知主管出入國境之審核機關,不予辦理出國手續。

第 73 條

I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第八十八條規定之各項所得者,不適用第七十一條關於結算申報之規定,其應納所得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之;如有非屬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應離境前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依規定稅率納稅;其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尚未離境者,應於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Ⅱ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除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 六條規定計算所得額,並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款者外,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由其營業代理人負 責,依本法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納稅。 第 73-1 條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內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授信之收入,除依法免稅者外,應由該分行於第七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就其授信收入總額按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

第 73-2 條

(刪除)

第 74 條

營利事業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於變更之日起一個月內,將變更前之營 利事業所得額,依規定格式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並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計算其應納稅額,於提 出申報書前自行繳納之。 第 75 條

I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於四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

Ⅱ 營利事業在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規定格式書表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於申報前依照當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行計算繳納。但依其他 法律得免除清算程序者,不適用之。

Ⅲ 前項所稱清算期間,其屬公司組織者,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屬有限合夥組織者,依有限合夥法規定之期限;非屬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者,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三個月。

IV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無須計算 及繳納其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一類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但其為小規模營利事業者,無須辦理 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由稽徵機關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 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V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申報其當期決算所得額或清算所得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VI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者,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十日前,向該管稽徵機關提出當期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其未依限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VII 法院應將前項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於公告債權申報之同時通知當地稽徵機關。

第 76 條

I 納稅義務人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與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及單據;其為 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者,並應提出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損益表。

Ⅱ 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負責人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應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姓 名、住址、應分配或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數額;合夥組織之負責人應將合夥人姓名、住址、投 資數額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第 76-1 條

(刪除)

第 77 條

- I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應按下列規定使用之:
- 一、普通申報書:一般營利事業,除核定適用藍色申報書者外,適用之。
- 二、藍色申報書:凡經稽徵機關核准者適用之。藍色申報書指使用藍色紙張,依規定格式印製之結算申報書,專為獎勵誠實申報之營利事業而設置。藍色申報書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Ⅱ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分一般申報書及簡式申報書兩種;其格式及使用範圍,由財政部定之。

第 78 條

- I 稽徵機關應隨時協助及催促納稅義務人,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並於結算申報限期屆滿前十 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
- Ⅱ 前項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79 條

- I 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結算申報;其屆期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應於核定其所得額後,將其營利事業所得額直接歸併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營利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 Ⅱ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適用前項催報之規定;其屆期未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依查得之 資料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依限繳納;嗣後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 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節調查

第 80 條

- I 稽徵機關接到結算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 Ⅱ 前項調查,稽徵機關得視當地納稅義務人之多寡採分業抽樣調查方法,核定各該業所得額之標準。
- Ⅲ 納稅義務人申報之所得額如在前項規定標準以上,即以其原申報額為準。但如經稽徵機關發現申報異常或涉有匿報、短報或漏報所得額之情事,或申報之所得額不及前項規定標準者,得再個別調查核定之。
- Ⅳ 各業納稅義務人所得額標準之核定,應徵詢各該業同業公會之意見。
- V 稽徵機關對所得稅案件進行書面審核、查帳審核與其他調查方式之辦法,及對影響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稅額扣抵計算項目之查核準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 81 條

- I 該管稽徵機關應依其查核結果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各計算項目之核定數額送達納稅 義務人。
- Ⅱ 前項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納稅義務人得於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 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 Ⅲ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管稽徵機關得以公告方式, 載明申報業經核定,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
- 一、依申報應退稅款辦理退稅。
- 二、無應補或應退稅款。
- 三、應補或應退稅款符合免徵或免退規定。

第 82 條

(刪除)

第 82-1 條

(刪除)

第 83 條

I 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其未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Ⅱ 前項帳簿、文據,應由納稅義務人依稽徵機關規定時間,送交調查;其因特殊情形,經納稅義務人申請,或稽徵機關認有必要,得派員就地調查。

Ⅲ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但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而未依限期提示者,稽徵機關得依查得之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法辦理。

第 83-1 條

I 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時,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重大逃漏稅嫌疑,得 視案情需要,報經財政部核准,就納稅義務人資產淨值、資金流程及不合營業常規之營業資料 進行調查。

Ⅱ 稽徵機關就前項資料調查結果,證明納稅義務人有逃漏稅情事時,納稅義務人對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之責。

第 84 條

- I 稽徵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得通知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到達辦公處所備詢。
- Ⅱ 納稅義務人因正當理由不能按時到達備詢者,應於接到稽徵機關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向稽 徵機關申復。

第 85 條

户籍機關依法辦理戶籍異動登記時,應抄副本分送當地稽徵機關。

第 86 條

納稅義務人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帳簿文據時,該管稽徵機關應掣給收據,並於帳簿文據提送完全之日起七日內發還之,其有特殊情形經該管稽徵機關首長核准者,得延長發還時間七日。

第 87 條

(刪除)

第四節扣繳

第 88 條

I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 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 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 資資本主之盈餘。

二、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三、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 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四、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Ⅱ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 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 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 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

Ⅲ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Ⅳ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89 條

I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一、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 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 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 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負責 人;納 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 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二、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三、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 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四、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Ⅱ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Ⅲ 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 89-1 條

I 第三條之四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以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但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之公益信託之收入,除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外,得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

Ⅱ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依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扣繳憑單時,應以前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 為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受益人有二人以上者,受託人應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 各受益人之已扣繳稅款。

Ⅲ 受益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應 以受託人為扣繳義務人,就其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計算之該受益人之各類所得 額,依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但該受益人之前項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IV 受益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信託收益中屬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準用前項規定。

V 第三條之四第五項、第六項規定之公益信託或信託基金,實際分配信託利益時,應以受託 人為扣繳義務人,依前二條規定辦理。

第 90 條

營利事業代客買賣貨物,應將買賣客戶姓名、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成交價格、日期 及佣金等詳細記帳,並將有關文據保存。

第 91 條

I 各倉庫應將堆存貨物之客戶名稱、地址、貨物名稱、種類、數量、估價倉租及入倉出倉日期等,於貨物入倉之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報告該管稽徵機關。

Ⅱ 稽徵機關得經常派員稽查倉庫,並記錄其全部進貨及出貨,並審查倉庫之帳簿及記錄。

第 92 條

I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 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Ⅱ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 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

Ⅲ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 92-1 條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相關文件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

第 93 條

稽徵機關接到扣繳義務人之申報書表後,應即審核所得額及扣繳稅額,並得派員調查。

第 94 條

扣繳義務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隨時通知納稅義務人,並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填具扣繳憑單, 發給納稅義務人。如原扣稅額與稽徵機關核定稅額不符時,扣繳義務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溢 扣之款,退還納稅義務人。不足之數,由扣繳義務人補繳,但扣繳義務人得向納稅義務人追償 之。 第 94-1 條

I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 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執行業務者、扣繳義務人及信託 行為之受託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 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二、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Ⅱ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95 條

稽徵機關應隨時調查扣繳義務人對於有關扣繳之報告是否確實,並督促依照本法規定扣款繳納。

第 96 條

(刪除)

第 97 條

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扣繳稅款準用之。

第五節自繳

第 98 條

I 依本法規定由納稅義務人自行繳納之稅款及扣繳義務人扣繳之稅款,應由繳款人填用繳款 書繳納之。

Ⅱ 依本法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 繳納之。

第 98-1 條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適用該條規定計算 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者,應由該分支機構依照第六十七條之規定繳納暫繳稅款並 辦理暫繳申報。年度終了後,再依第七十一條之規定繳納結算應納稅款並辦理結算申報。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而有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營業代理人負責扣繳。營業代理人 依約定不經收價款者,應照有關扣繳規定負責報繳或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扣繳。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未設分支機構及營業代理人者,應由給付人於給付時扣繳。

第 99 條

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暫繳稅款時,得憑扣繳憑單抵繳,如不足額,另以現金補足,如超過暫繳稅款數額時,其超過之數,留抵本年度結算稅額。

第 100 條

I 納稅義務人每年結算申報所得額經核定後,稽徵機關應就納稅義務人全年應納稅額,減除 暫繳稅額、未抵繳之扣繳稅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可抵減稅額及申報自行繳納稅額 後之餘額,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但依法不併計課稅之所得之扣繳稅款,不得減 除。

Ⅱ 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經核定有溢繳稅款者,稽徵機關應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退還溢繳稅款。

Ⅲ 其後經復查、或訴願、或行政訴訟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或收入 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分別退補;應補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十 日內繳納之。

IV 前二項應退之稅款,稽徵機關於核定後,應儘速填發收入退還書或國庫支票送達納稅義務人,至遲不得超過十日,收入退還書之退稅期間以收入退還書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有效期間,逾期不退。

V 納稅義務人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稅或退稅者, 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 100-1 條

(刪除)

第 100-2 條

I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之免稅及扣除項目或金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 義務人結算申報所列報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或損失、投資抵減稅額,超過本法及附屬法規或 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致短繳自繳稅款,經稽徵機關核定補繳者,應自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 日起,至繳納補徵稅款之日止,就核定補徵之稅額,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 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加計之利息,以一年為限。

Ⅱ 依前項規定應加計之利息金額不超過一千五百元者,免予加計徵收。

第 101 條

會計年度屬於第二十三條但書之規定者,仍適用本章各節條文之規定,其關於各種期限之計 算,均應比照辦理。

第 102 條

- I 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章規定各節,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或申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事項,得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代為辦理;其代理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Ⅱ 在一定範圍內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 查核簽證申報;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Ⅲ 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查核簽證申報者,得享受本法對使用藍色申報書者所規定之各項獎勵。

第 六 節 盈餘申報

第 102-1 條

I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 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一併彙報該管稽徵機 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股利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 者,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股利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 二月十五日止。但營利事業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 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Ⅱ 前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辦理一百零六年度或以前年度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列各該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併同結算申報書申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但營利事業 遇有解散者,應於清算完結日辦理申報;其為合併者,應於合併生效日辦理申報。

Ⅲ 前項所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指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期初餘額、當年度 增加金額明細、減少金額明細及其餘額。

IV 依第一項本文規定應填發股利憑單之營利事業,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 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 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股利或盈餘資料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 三、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 V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 102-2 條

I 營利事業應於其各該所得年度辦理結算申報之次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就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經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零或負數者,仍應辦理申報。

Ⅱ 營利事業於依前項規定辦理申報前經解散或合併者,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四十五日內,填 具申報書,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向該管 稽徵機關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稽 徵機關應即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通知營利事業繳納。

Ⅲ 營利事業於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變更其會計年度者,應就變更前尚未申報加徵百分之 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第一項規定 辦理。

IV 營利事業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申報時,應檢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及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單據。

第 102-3 條

I 稽徵機關應協助營利事業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填具催報書,提示延遲申報之責任。催報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Ⅱ 營利事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即填具滯報通知書,送達營 利事 業,限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辦申報;其逾限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 依查得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填具核定稅額通知書,連同繳款書,送達 營利事業依限繳納;嗣後如經調查另行發現課稅資料,仍應依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 102-4 條

稽徵機關接到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後,應派員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其調查 核定,準用第八十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

第五章 獎懲

第 103 條

I 告發或檢舉納稅義務人或扣繳義務人有匿報、短報或以詐欺及其他不正當行為之逃稅情事,經查明屬實者,稽徵機關應以罰鍰百分之二十,獎給舉發人,並為舉發人絕對保守秘密。

Ⅱ 前項告發或檢舉獎金,稽徵機關應於裁罰確定並收到罰鍰後三日內,通知原舉發人,限期 領取。

Ⅲ 舉發人如有參與逃稅行為者不給獎金。

Ⅳ 公務員為舉發人時,不適用本條獎金之規定。

第 104 條

(刪除)

第 105 條

(刪除)

第 106 條

有下列各款事項者,除由該管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補記外,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

- 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合作社之負責人及其他法人之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 定,屆期不申報應分配或已分配與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
- 二、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七十六條規定,不將合夥人之姓名、住址、投資數額 及分配損益之比例,列單申報。
- 三、營利事業負責人,違反第九十條規定,不將規定事項詳細記帳。
- 四、倉庫負責人,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不將規定事項報告。

第 107 條

I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八十三條之規定,不按規定時間提送各種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Ⅱ 納稅義務人未經提出正當理由,拒絕接受繳款書者,稽徵機關除依稅捐稽徵法第十八條規 定送達外,並處以一千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 107-1 條

(刪除)

第 108 條

I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 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Ⅱ 納稅義務人逾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 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 其屬獨 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 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Ⅲ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依第七十一條規定免辦結算申報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08-1 條

- I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未依限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而已依第一百零二條 之三第二項規定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 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
- Ⅱ 營利事業逾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 資料核定其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應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 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第 108-2 條

I 個人違反第十四條之五規定,未依限辦理申報,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Ⅱ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二 倍以下之罰鍰。

Ⅲ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第 109 條

(刪除)

第 110 條

I 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以所漏稅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Ⅱ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本法規定課稅之所得額者,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Ⅲ 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者,應就短漏之 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前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 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四千五百元。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納稅義務人為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者,應就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倍數處罰。

V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虛增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可抵減稅額者,處以 所漏稅額或溢退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抵減比率或上限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二、未依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金額計算可抵減稅額。
- 三、無獲配股利或盈餘事實,虛報可抵減稅額。

第 110-1 條

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或覓具殷實商保者,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

第 110-2 條

I 營利事業已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辦理申報,但有漏報或短報未分配盈餘者,處以所漏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Ⅲ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二規定自行辦理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應依規定申報之未分配盈餘者,除依法補徵應加徵之稅額外,應照補徵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第 111 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議處該機關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或事業之負責人。私人團體、私立學校、私營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一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所給付之金額,處該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之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或執行業務者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第 111-1 條

I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短漏報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或虛報相關之成本、必要費用、損耗,致短計第三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受益人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按所得類別歸類致減少受益人之納稅義務者,應按其短計之所得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Ⅱ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第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比例計算各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者,應按 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比例計算之所得額之差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 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Ⅲ 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相關文件或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者,應處該受託人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不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該信託當年度之所得額,處受託人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 112 條

I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 繳納 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 之日止。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納稅義務人之事由,致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得於 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經核准者,免予加徵滯 納金。

Ⅲ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Ⅲ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 113 條

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代理人及營業代理人,違反本法有關各條規定時,適用有關納稅義務人之罰則處罰之。

第 114 條

扣繳義務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 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二萬元, 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三、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 114-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依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一至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三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七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一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時為止。

第 114-2 條

- I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就其 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超額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二第二項、第六十六條之三或第六十六條之四規定,虚增股東可 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或短計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金額,致分 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其應分配之可扣抵稅額。
- 二、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可扣抵稅額,超過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三、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六規定,分配股利淨額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超過規定比率, 致所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過依規定計算之金額。
- 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營利事業違反行為時第六十六條之七規定,分配可扣抵稅額予其股東或社員,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者,應就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責令營利事業限期補繳,並按分配之金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
- Ⅲ 前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有歇業、倒閉或他遷不明之情形者,稽徵機關應就該營利事業超額分配或不應分配予股東或社員扣抵之可扣抵稅額,向股東或社員追繳。

第 114-3 條

- I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百分之二十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 Ⅱ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 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 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二罰 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千五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 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股利或盈 餘金額處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六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三千元。
- Ⅲ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 定補報為止。

第 114-4 條

公司、合作社或其他法人以虛偽安排或不正當方式虛增股東、社員或出資者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者,應按虛增股利或盈餘金額處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

第 115 條

(刪除)

第 116 條

I 本章規定之滯報金及怠報金,由稽徵機關核定填發核定通知書,載明事實及依據通知受處分人;如通知書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受處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查對或請予更正。

Ⅱ 前項查對期限屆滿後,稽徵機關應填發繳款書,通知受處分人於十日內繳納之。

第 117 條

(刪除)

第 118 條

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為納稅義務人代辦有關應行估計、報告、申報、申請複查、訴願、 行政訴訟,證明帳目內容及其他有關稅務事項,違反本法規定時,得由該管稽徵機關層報財政 部依法懲處。 第 119 條

I 稽徵機關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以及其他方面之陳述與 文件,除對有關人員及機構外,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 後,應予以嚴厲懲處,觸犯刑法者,並應移送法院論罪。

Ⅱ 前項除外之有關人員及機構,係指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代理人或辯護人、合夥人、納稅義務人之繼承人、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監察機關、受理有關稅務訴願訴訟機關以及經財政部核定之機關與人員。

Ⅲ 稽徵機關對其他政府機關為統計目的而供應之資料,並不洩漏納稅義務人之姓名者,不受保密之限制。

IV 政府機關人員對稽徵機關所提供第一項之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比照同項對稽徵機關人員 洩漏秘密之處分議處。

第 120 條

稽徵人員違反第六十八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六條或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者,應予懲處。

第六章附則

第 121 條

本法施行細則、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遞耗資產耗竭率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 122 條

本法所稱各種書、表、簿、據格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 123 條

本法所稱當地銀行業通行之存款利率,指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第 124 條

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25 條

(刪除)

第 125-1 條

I 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勞工,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以後至本法修正施行之前領取撫卹金、退休金、資遣費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原已繳納稅款者,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提出申請發還溢繳之稅款;逾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發還之稅款,應自納稅義務人繳納該項稅款之日起,至填發國庫支票之日止,按發還稅額,依繳納稅款之日郵政储金一年期定期储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發還。

Ⅱ 依前項規定申請發還原已繳納之稅款,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未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 義務人提出申請;已逾五年期限案件,應由納稅義務人提出具體證明申請。

第 125-2 條

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 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 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 126 條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Ⅱ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 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 公布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 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Ⅲ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